

黑龙江省齐齐哈尔市沼气发电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4年12月30日，齐齐哈尔市沼气发电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该项目为技改工程，建设地点位于昂昂溪区水师营满族镇齐杜公路东南侧。建设一台300kW的沼气内然发电机组及配套设施，年发电量约142万kWh。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该项目于2023年10月委托齐齐哈尔市泰信环境检测服务有限公司编制了《齐齐哈尔市沼气发电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4年1月4日，市环保局批复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齐环行审[2024]3号）。

（三）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80万元，环保投资3.6万元，占总投资的4.5%，环保投资主要用于项目建设期噪声、固体废物处理等。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主要为废气、噪声污染防治设施的竣工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不存在变动情况。

三、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1. 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沼气内然发电机组锅炉烟气中颗粒物排放浓度范围在7.7-9.1mg/m³之间，排放速率范围在0.02-0.03kg/h；SO₂排放浓度范围在143-216mg/m³之间，排放速率范围在0.44-0.7kg/h；NO_x排放浓度范围在

赵永志 古伟宏¹ 张明

52-88mg/m³之间，排放速率范围在 0.17~0.27kg/h；因此，颗粒物、SO₂和 NO_x 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浓度排放限值要求，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2. 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昼间噪声测定值在 47-52dB(A)之间，小于其标准限值（昼间：60dB(A)），厂界夜间噪声测定值在 41-44dB(A)之间，小于其标准限值（夜间：50dB(A)）。本项目四周厂界噪声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四、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各项环保设施和措施满足环评报告及批复的要求；所监测的废气、水、噪声达到了相关标准要求。

五、验收结论

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对项目逐一对照核查，本项目无不合格情形。

六、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见附件 1。

齐齐哈尔启环科技有限公司

2025年03月1日

王永生 古伟宏 张进

附件1 验收组名单

	姓名	单位	电话	身份证号	备注
负责人	马志峰	新哈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15369620005	230230198304011138	总经理
成员	王心志	齐齐哈尔市生态环境局 服务热线中心	13946222533	110108196611151975	专家
	古伟宏	齐齐哈尔市生态环境局 服务热线中心	15840228264	220104197001081513	专家
	张作立	新哈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13946201391	220202196301200633	专家
	袁喆	新哈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18845214320	230202198604061414	实训工程师